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的 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填埋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外运填埋处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7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如东盛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3.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主要标的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提供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。